

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文件



乌农科发〔2025〕159号

签发人: 刘正湃

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 2025-2026 年地膜科学 使用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（管委会）、涉农办事处：

为扎实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5-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内农牧耕保发〔2025〕352 号）、《兴安盟农牧局关于印发兴安盟 2025-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实施

方案的通知》（兴农牧发〔2025〕24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，请各地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

2025年8月5日印发

乌兰浩特市 2025-2026 年地膜科学 使用回收工作实施方案

为扎实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，按照《兴安盟农牧局关于印发兴安盟 2025-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兴农牧发〔2025〕243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聚焦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5% 的核心目标，压实属地管理责任，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 0.2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任务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

项目地区要结合农业生产条件和前期工作基础，针对适宜作物和栽培模式，按照适度集中原则有序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，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、脂肪族—芳香族共聚酯等生物基材料，不得含有聚乙烯、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，可适当加入无环境危害的填充物、功能性助剂。产品厚度、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《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》（GB/T35795—2017）要求，在高温高湿、土壤微生物活性较高环境下，需经过试验验证，并配套农艺措施。根据本地生产实际，选用质量合格、诱导期适宜、当年生产的全生物降解地膜。要不断优化农

艺措施和技术模式，避免过早降解。不得使用含有聚乙烯、聚丙烯成分的降解地膜。

（二）全面推动地膜回收处理

各地要认真落实《关于印发〈乌兰浩特市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乌农科发〔2025〕61 号）要求，推动残膜离田，引导农民回收废旧地膜。要加强不回收农膜执法监管，宣传通报典型案例。

三、补贴对象、范围及项目资金和标准相关要求

（一）补贴对象及范围

在我市耕地上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的农户、种植大户和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。对于通过转包、转让、租赁、土地入股、托管等形式流转土地（包括乡村机动地），流转合同有明确约定归属的个人和组织，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（协议），确定补贴发放对象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、补贴标准

项目资金 20 万元，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每亩补助上限不超过 100 元，以实际使用面积测算补贴标准。

（三）补贴方式

农户提供银行卡账号、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对公账户进行发放。

（四）补贴验收要求

1.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的地块必须是我市范围内耕地。

2.提供购买地膜有效发票。(发票需体现购买地膜的规格及地膜的种类)。

3.提供使用地膜地块、面积、新型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签字，嘎查村审核把关后在相关材料上签字盖章。

4.嘎查村要在村务公开栏上公示 7 天，提供公示照片；各镇(园区)、涉农办事处要做好监督指导和组织验收工作，由市农科局抽查验收。

市农科局作为项目实施责任主体，需严格落实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工作；全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达成预期目标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推进组（见附件 2），做好统筹协调工作。

(二) 强化资金管理

不得整合或改变项目资金用途，保证专款专用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条例》要求，争取地方财政支持。根据已下达任务量和资金，结合实际确定补贴标准，确保按标准完成项目所有任务。

附件：1.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推进组

附件 1

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推进组

组 长:	刘正湃	市农科局局长
成 员:	吴居日木图	市农科局副局长
	张金侠	市财政局副局长
	陈秀峰	乌兰哈达镇副镇长
	李 鑫	义勒力特镇副镇长
	牟 原	葛根庙镇副镇长
	王同宇	太本站镇副镇长
	彭 岩	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
	于慧颖	新城办事处副主任